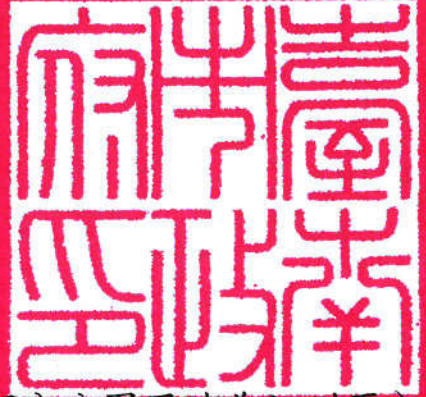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1386271A號  
附件：



主旨：「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自  
109年11月2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875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 公展文號：府都規字第 1081272414A 號 2. 刊登報紙及日期：刊登於中華日報(108.11.20 第 D3 版、108.11.21 第 D3 版、108.11.22 第 D4 版。 3. 公展日期：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 30 天。 4. 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點假白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 1 件(詳附件四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附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 央 級	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7
陸、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概述.....	12
柒、變更計畫.....	20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4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河川區範圍認定函	
附件四：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6 次會議紀錄	

# 表 目 錄

表 4-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 5-1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資料.....	9
表 5-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0
表 6-1	急水河流域重大災害概況表.....	15
表 6-2	急水溪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採用表.....	19
表 7-1	變更綜理表 .....	21
表 7-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22
表 8-1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24

# 圖 目 錄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4-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 5-1	現況航照圖 .....	7
圖 5-2	現況地形與照片.....	8
圖 5-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1
圖 6-1	急水河流域概況圖.....	12
圖 6-2	急水河流域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分布圖.....	13
圖 6-3	急水河流域民國 90 年至 99 年累積地層下陷示意.....	14
圖 6-4	急水河流域歷年洪災次數及位置示意圖.....	17
圖 6-5	急水河流域民國 88~98 年洪災次數及位置示意圖 .....	18
圖 6-6	急水河流域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示意圖(50 年重現期距)	19
圖 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23

## 壹、前言

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範圍土地為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非屬「河川區」，致無法提報徵收及工程施作，須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未來之土地使用項目。

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有其急迫性、公益性，且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迅行辦理逕為變更之必要性，此乃本變更案進行之緣由。

##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 一、法令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 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本案依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台南市白河區公所邀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詳細資料參見附件二。

### 三、河川區範圍認定

本案已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制定原則」，取得河川區範圍認定函(經濟部 10 年 12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2240 號函)，詳見附件三之函文。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一、白河都市計畫歷程

白河都市計畫早於民國 32 年釐訂，並於民國 44 年核定計畫發布實施，至民國 68 年為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辦理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並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至今辦理過三次個案變更。

### 二、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面積：591.48 公頃

(二)計畫範圍：位於白河區區公所所在地，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 500 公尺處，南至瓦礫子聚落，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行政轄區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外角等里。

(三)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

(四)計畫性質：市鎮計畫

(五)計畫人口：18,000 人

(六)居住密度：180 人/公頃

### 三、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農業區、加油站專

用區、宗教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分區。

(二)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學校、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帶)地、體育場、停車場、零售市場、批發市場、變電所、電信、郵政事業、自來水事業、水溝、電路鐵塔、道路、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公園道、廣場等用地。

(三)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6條聯外道路，分別通往新營、嘉義、後壁、東山及關仔嶺等地；以及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另劃設2條公園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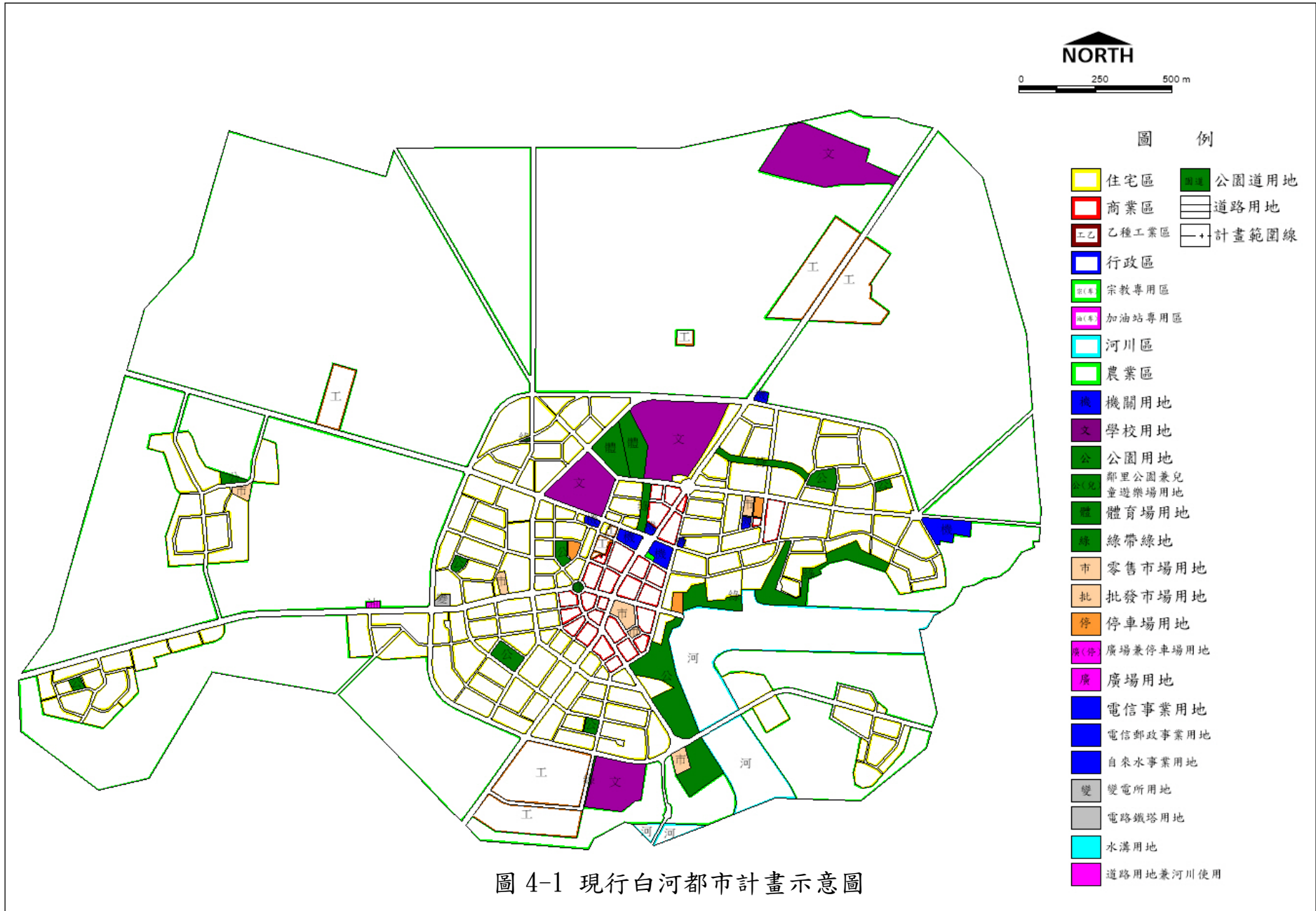


表 4-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 百分比 (%)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7.69	16.52	
	商業區	8.70	1.47	
	乙種工業區	17.02	2.88	
	行政區	0.05	0.01	
	農業區	363.64	61.48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1	
	宗教專用區	1.87	0.32	
	倉儲區	0.38	0.06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02	
	河川區	22.48	3.8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1	0.02	
	小計	513.18	86.7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22
學校用地		17.07	2.89	
公園用地		2.61	0.4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25	
綠(帶)地		3.80	0.64	
體育場用地		1.41	0.24	
停車場用地		0.99	0.17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15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5	
變電所用地		0.17	0.03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15	
水溝用地		0.05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面積 40 m <sup>2</sup>
道路用地		44.94	7.6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05	
公園道用地		1.01	0.17	
廣場用地	0.37	0.06		
小計	78.30	13.24		
合計		591.48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4年9月29日。

##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 一、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基地現況多數為荒地、雜林及河道，且無建物。(詳圖 5-1 航照圖及圖 5-2 現況地形與照片圖)。



圖 5-1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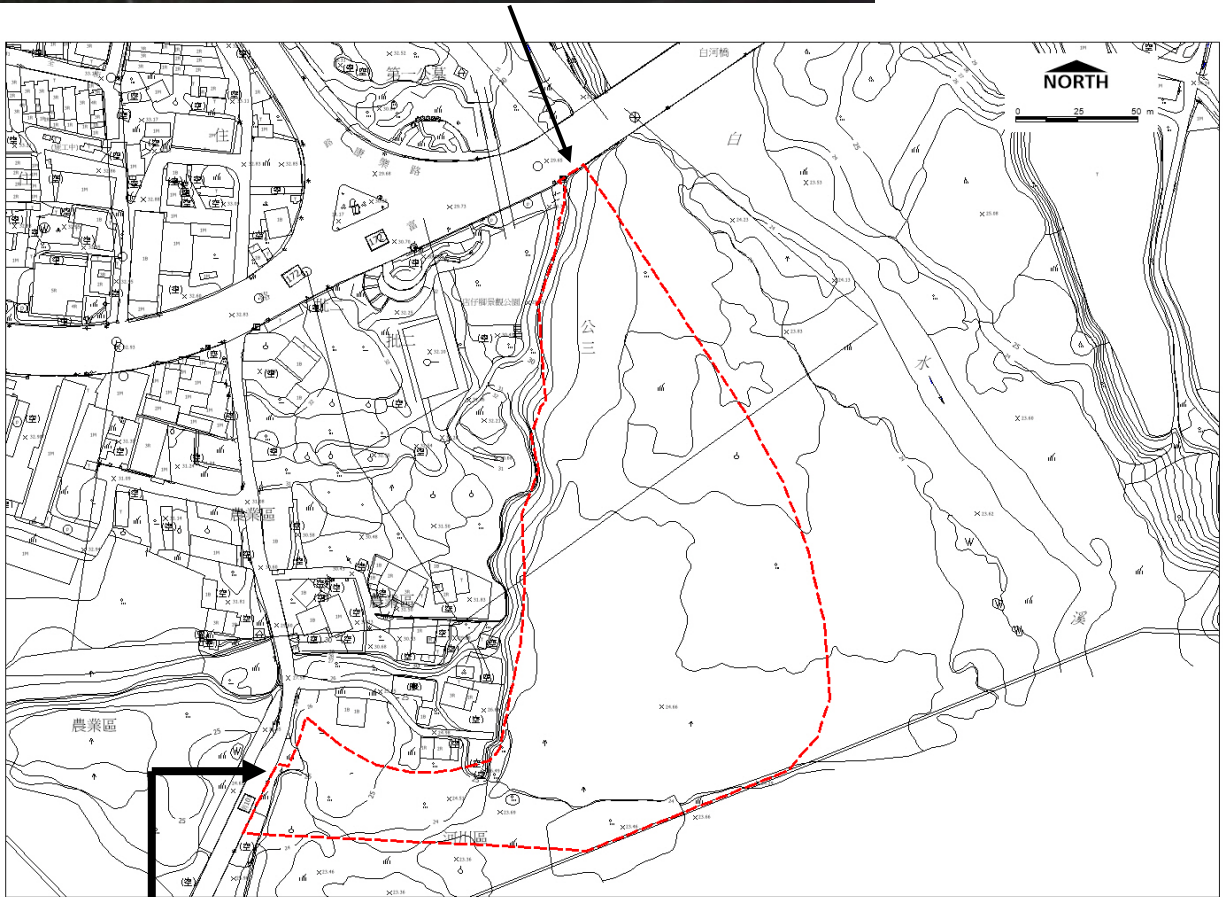


圖 5-2 現況地形與照片



##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案之都市計畫用地，屬台南市白河區中興段，涉及之土地 34 筆，面積約 2.7007 公頃，其中屬公有土地 7 筆，面積約 0.0333 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 1.23%；私有土地 27 筆，面積約 2.6674 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 98.77%；土地權屬分佈圖參見圖 5-3，土地清冊及權屬面積統計詳表 5-1、5-2。

表 5-1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資料

編號	段名	地號	騰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管理者	108 年土地公 告現值	備 註
1	中興段	1760	2552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2	中興段	1761	9	公園用地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工務局	4991	
3	中興段	1758	1896	公園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4991	部分範圍
4	中興段	1759	1053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5	中興段	1764	1527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6	中興段	1765	276	公園用地	私人(1 人)	--	4991	
7	中興段	1766	6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8	中興段	1766-1	1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500	
9	中興段	1769	113	公園用地	私人(1 人)	--	4991	
10	中興段	1769-1	27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11	中興段	1770	760	農業區	私人(2 人)	--	500	
12	中興段	1770-1	837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13	中興段	1770-2	0.4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14	中興段	1772-2	1231	公園用地	私人(1 人)	--	4991	部分範圍
15	中興段	1771	2961	農業區	私人(3 人)	--	500	
16	中興段	1772	7006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17	中興段	1772-1	12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18	中興段	1772-5	3900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部分範圍
19	中興段	1774-1	305	農業區	私人(2 人)	--	500	
20	中興段	1775	1652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21	中興段	1776	63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00	
22	中興段	1777	197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00	部分範圍
23	中興段	1778	1244	農業區	私人(14 人)	--	7200	部分範圍
24	中興段	1779-1	243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500	部分範圍

編號	段名	地號	騰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管理者	108年土地公 告現值	備註
						有財產署		
25	中興段	1785-2	69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00	部分範圍
26	中興段	2023	323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00	部分範圍
27	中興段	2025	558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28	中興段	2027	140	農業區	私人(4人)	--	500	
29	中興段	2024-2	462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部分範圍
30	中興段	2024	924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部分範圍
31	中興段	2028-3	509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32	中興段	2028	508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33	中興段	2029	534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34	中興段	2031	97	農業區	私人(2人)	--	5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表 5-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324	1.20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0.0009	0.03
	小計	--	0.0333	1.23
私有	私人	--	2.6674	98.77
合計		--	2.7007	100.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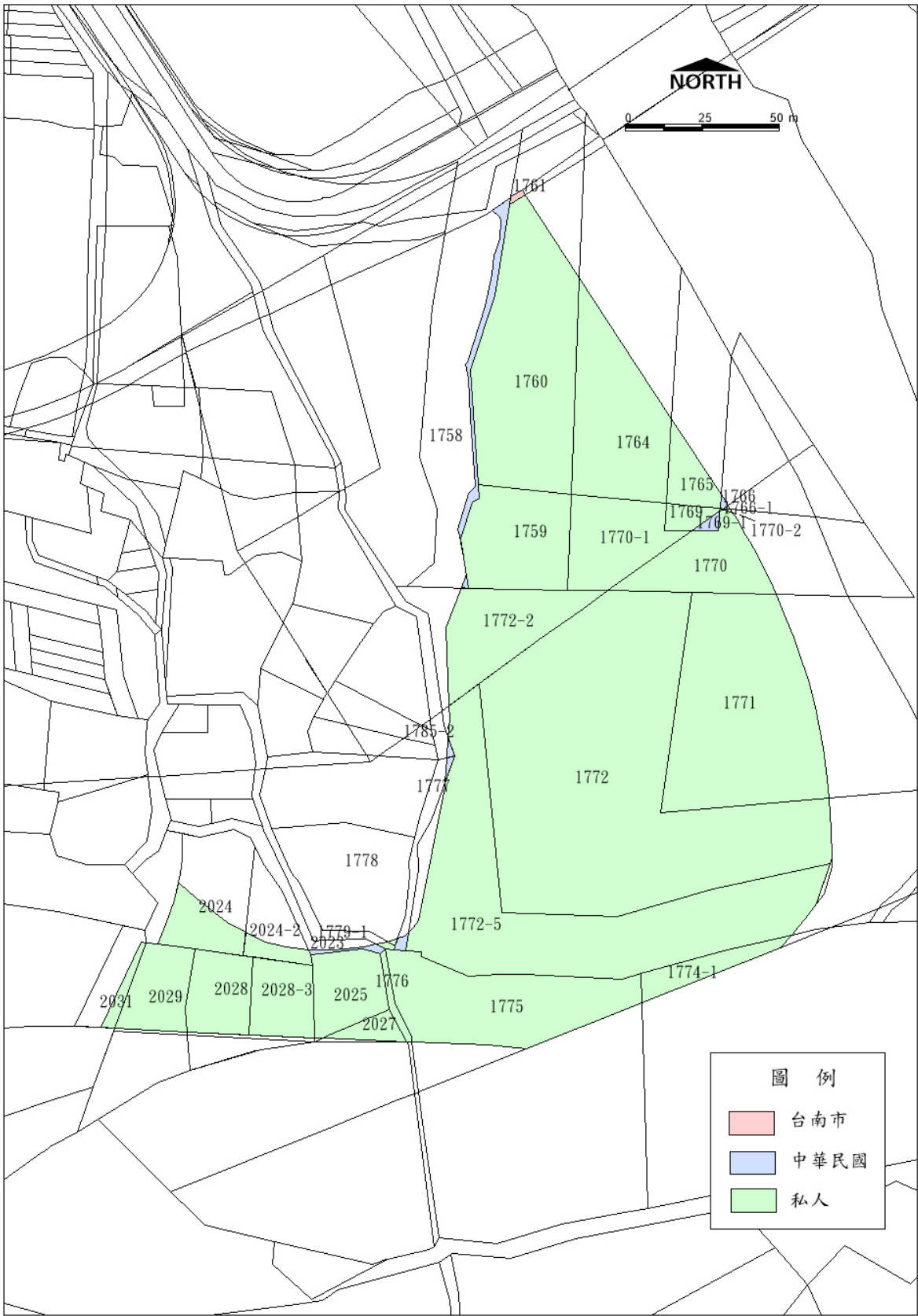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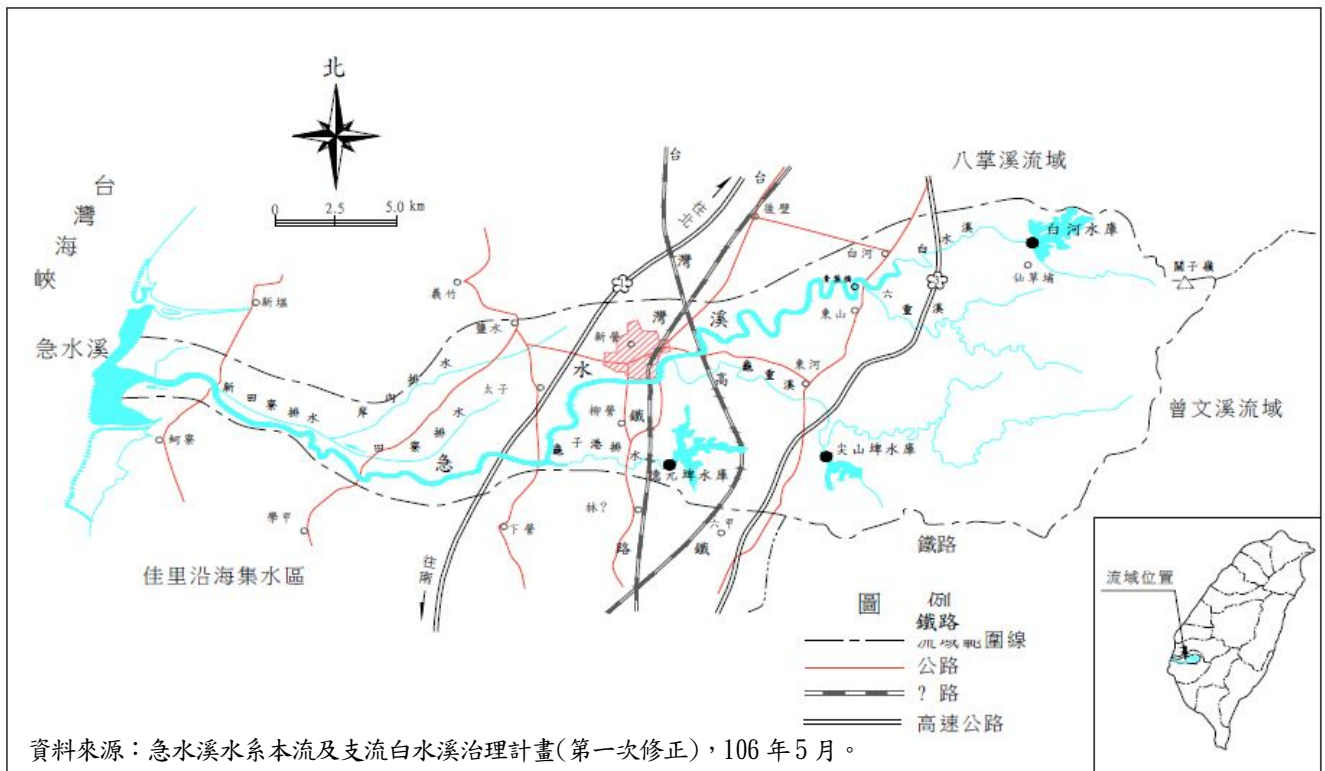
圖 5-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陸、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概述

## 一、急水河流域概況

急水溪位於台灣南部嘉南平原台南市境內，北臨八掌溪流域，東南與曾文溪流域交界，西濱台灣海峽，全流域面積約 380 平方公里，主流總長約 69.953 公里。河道平均坡降上游山區較陡，約 1/100 以上，平地約在 1/1,500~1/3,000 之間，自起源地至河口平均坡降約為 1/105。

白水溪為急水溪上游主幹流，發源於阿里山山脈關子嶺附近諸山，其中以大棟山海拔 1,240 公尺為最高。溪流自源頭順著山澗狹谷而下，流至仙草埔附近為白河水庫所截，水庫上游河床坡度較陡，經過水庫後下游坡度漸緩，河道蜿蜒，至青葉橋上游處六重溪匯入後始稱急水溪，而後流至新營區東方興隆寺附近再匯合龜重溪，流經新營後再納龜子港排水(溫厝廊溪)及下游之新田寮排水而於南鯤鯓附近流入台灣海峽，其治理規劃河段之平均坡降約為 1/115，見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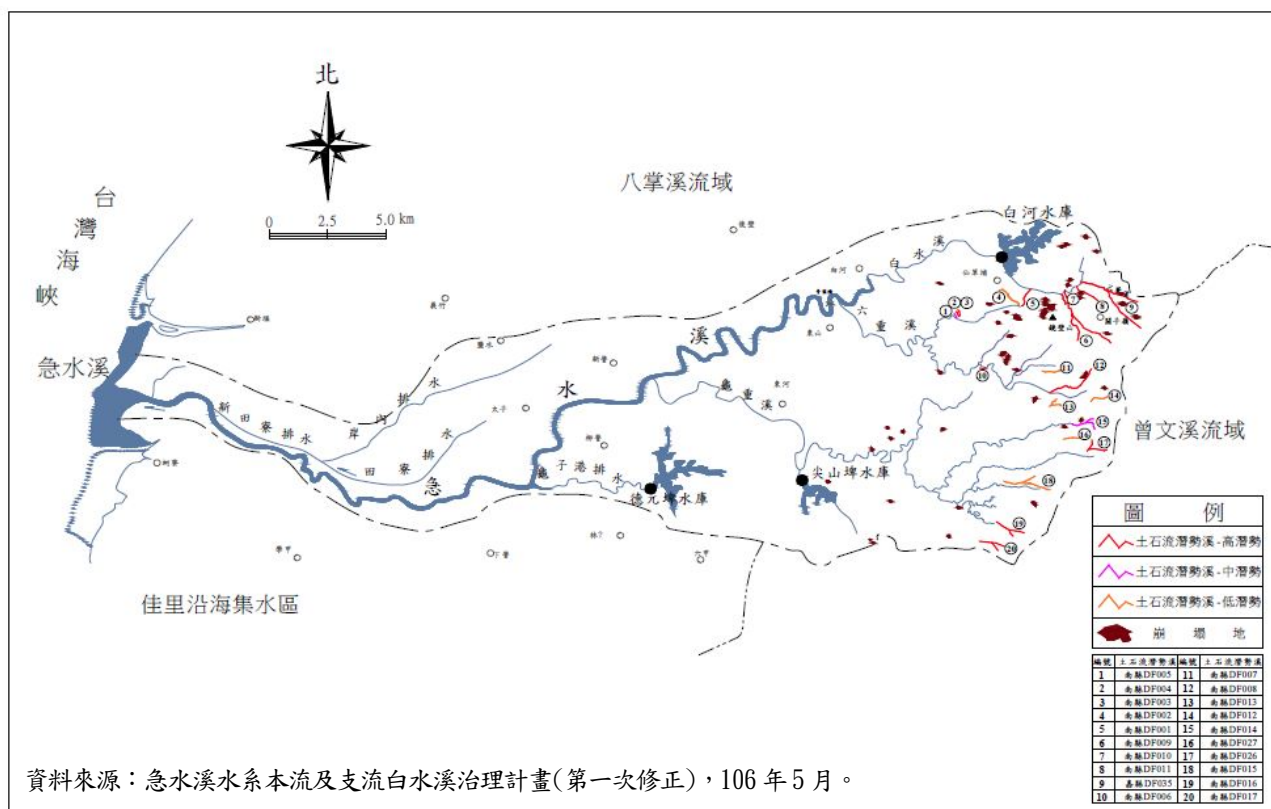
## 二、急水河流域災害潛勢分析

### (一)崩塌地

莫拉克風災後集水區範圍內共計有崩塌地 194 處，主要集中於上游山區道路上下邊坡兩側及坡腳凹岸沖刷，其餘支流也有零星分布。其中，位於保護帶範圍內共 24 處(1.94 公頃)；位於上游坡地共 170 筆(51.42 公頃)，面積總計約達 53.36 公頃，有關調查詳見圖 6-2。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

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調查資料成果整理，流域內共有 2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包含高度危險 12 條、中度危險 2 條及低度危險 6 條。其中白河區有 11 條(高度危險 8 條，中度危險 1 條，低度危險 2 條)，詳圖 6-2。



資料來源：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106年5月。

圖 6-2 急水河流域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分布圖

### (三)嚴重地層下陷區

經濟部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規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考量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等相關因素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本流域地層嚴重下陷區域詳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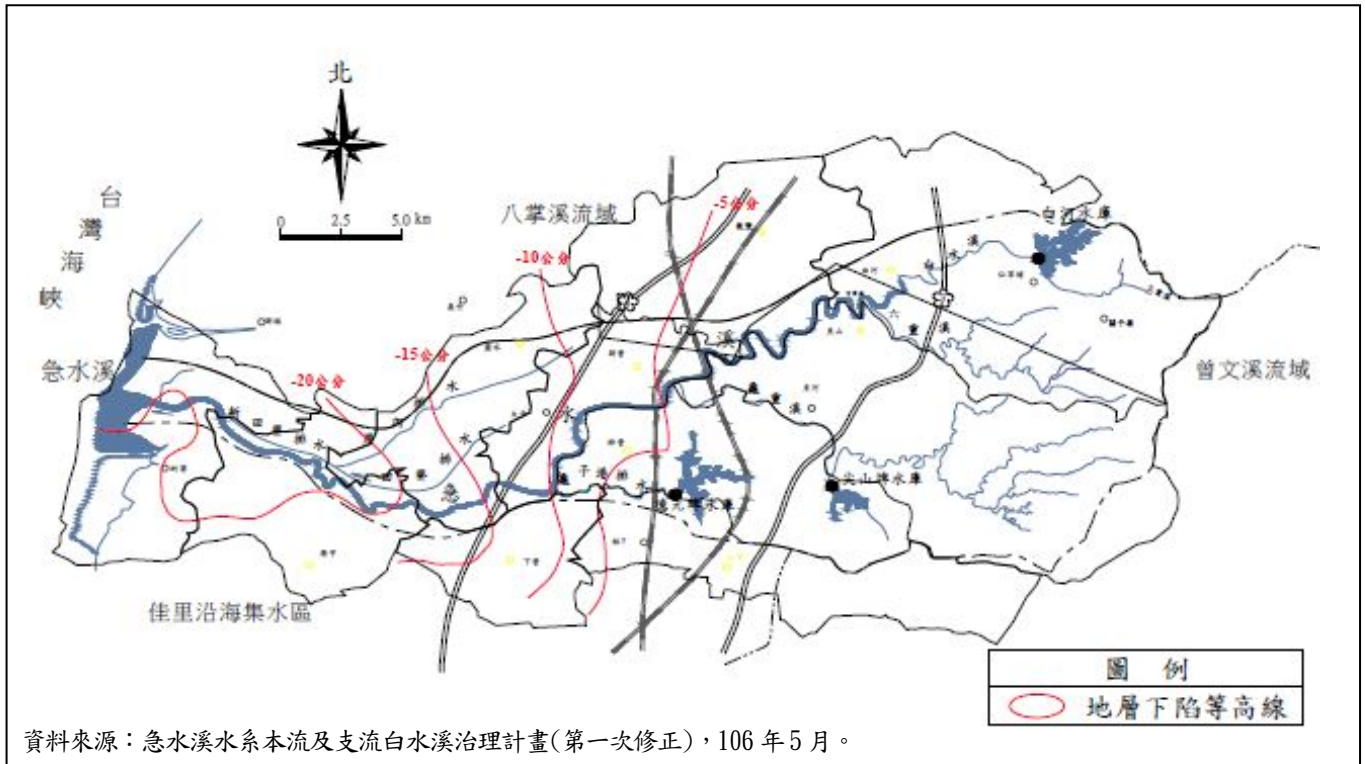


圖 6-3 急水河流域民國 90 年至 99 年累積地層下陷示意圖

### 三、歷年洪災

調查急水河流域歷年洪災資料，針對資料較為完整之洪災事件進行彙整，其中民國 63 年 817 水災淹水總面積約為 13,000 公頃，集中於鹽水、新營、學甲一帶；民國 94 年 612 豪雨淹水總面積為 565 公頃，淹水地區主要為北門區，淹水深度最深約 1 公尺；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造成急水河流域淹水約 1,122 公頃，淹水地區集中於中下游新營、柳營、後壁、下營、北門一帶，上游為白河區西勢尾社區及東山區一帶，淹水深度最深達 1 公尺；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急水河流域淹水約 13,618 公頃，以學甲、北門 2 地區尤為嚴重，淹水深度最深達 2 公尺，其資料彙整詳表 6-1。

比較歷次洪災記錄，易淹地區以白河區西勢尾一帶最為嚴重，其次為新營區靠急水溪兩岸，中下游皆有洪災紀錄；若僅比較民國 88~98 年之洪災紀錄，急水溪中下游兩岸防洪有明顯改善，惟白河西勢尾一帶，地勢低窪，每遇颱風皆有淹水；其急水河流域歷年災害概況詳表 6-1、圖 6-4、圖 6-5。

表 6-1 急水河流域重大災害概況表

年份	期間 (月/日)	事件 名稱	河川 別	災害特性					事件說明
				發生 地區	類 別	範圍 (公頃)	深度 (公分)	時間 (小時)	
63	8/17	817 水災	急水 溪	鹽水、 新營、 學甲	淹水	13,000			新營鎮遭嚴重淹水，且兩岸防水堤決堤八處，計 1060 公尺，沿岸淹水面積達 13,000 公頃，尤以鹽水、新營及學甲等地損失最為嚴重，災害損失據估計達 2 億 500 萬元
70	08/29 08/31	93 水災	急水 溪	鹽水、 新營、 學甲	淹水		150~250		民國 70 年 8 月艾尼絲颱風離境時，引進西南氣流，造成台灣南部連綿大雨，沿海地區海水倒灌，急水溪中下游河段兩岸嚴重淹水，其中新營地區淹水深達 1.5 公尺，最高達 2.5 公尺。
89	08/21 08/23	碧利 斯颱 風	急水 溪	東山區	淹水		30		急水溪安溪寮對面北勢寮有 10 戶淹水約 30 公分。
			龜重 溪	東山區	淹水				龜重溪南溪村淹水水深 2 米，有 7 戶民宅受困。
			急水 溪	白河區	淹水				白河河東里白水溪西勢尾目前有淹水嚴重約 1 樓高，受災戶約 10 餘戶
93	06/28~ 07/03	敏督 利颱 風	急水 溪	新營區	河堤				學甲區急水溪竹埔堤防 5+310 水門無法關閉
			急水 溪	新營區	河堤				新營區急水溪新營堤防興隆寺附近水門無法關閉
			急水 溪	白河區	淹水				白河區西勢尾淹水
			龜重 溪	東山區	河堤				東原(柿仔寮)龜重溪堤段護岸崩塌至 AC 路面。
			龜重 溪	東山區	交通				龜重溪溪岸路面崩塌
			排水	學甲區	河堤				田寮大排水門無法關閉
94	6/12	0612 豪雨	急水 溪	新營區	水門				東山路靠近高鐵附近有水門故障
			龜重 溪	東山區	河堤				龜重溪上游東原護岸擋土牆基礎掏空 100 公尺
			排水	下營區	淹	56	15~6		街道積水



年份	期間 (月/日)	事件 名稱	河川 別	災害特性					事件說明
				發生 地區	類 別	範圍 (公頃)	深度 (公分)	時間 (小時)	
					水	5	0		
			排水	北門區	淹水				頭港排水排水不急，積水不退
			急水溪	白河區	淹水				西勢尾社區淹水
97	07/16~ 07/18	卡 基 風	急水溪	新營區	淹水	55	100		南縣新營區新東橋下的急水溪北側土庫堤防頂窩橋段於7月18日颱風豪雨夜，被沖毀達30公尺，大水沖入新營區土庫里和中營里，造成大面積淹水以及1人不幸溺死的災情，並造成台鐵和台1線交通中斷。
			急水溪	新營區	淹水		20~30		市區延平里：新營區區因受暴雨影響及市區排水不良，於延平里一帶，造成市區淹水達20-30公分。
			龜重溪	白河、東山山區	淹水	428	50~120		白河、東山山區災情慘重，關子嶺溫泉區積水及膝，不僅停電，坍方也造成交通中斷，白河區白河里瓦瑤淹水約2層樓高。通往內角營區的白嘉公路也被大水淹沒，大馬路旁16-15、16號黃宅水深及膝。
			急水溪	白河	淹水	37	200		急水溪水位暴漲，部份河段溢淹，致使河東里西勢尾、瓠仔園低窪地區約40戶淹水，甚至逾1層樓高。
			排水	柳營區	淹水	213	30~160		八翁村、人和村及士林村因八老爺大排水不良影響，造成市區淹水。
			排水	下營區	淹水	87	60		下營區因受豪大雨影響，溪水暴漲，內水無法外排，造成市區淹水約60分。
			排水	後壁區	淹水	301	30~90		嘉南大圳南幹線、嘉南大圳下茄苳支線、安溪寮排排水不良，市區淹水達60公分以上
97	07/26~ 07/29	鳳 凰 風	急水溪	白河區	淹水				白河區西勢尾社區淹水
98	08/05~ 08/10	莫 拉 風	急水溪	白河區	淹水	3.5	50~100	7	白河區西勢尾社區淹水，因溪水暴漲內水無法排出，淹水深度達50-100公分
			急水溪	東山區	淹水	60	50~100	9~15	東山區北勢尾及頂窩一帶淹水深度達50-100公分
			急水溪	鹽水區	淹水	1,220	50~200	7~20	鹽水、岸內排水系統沿岸、橋南村、飯店里一帶淹水深度達50-100公分，其中飯店里淹水最為嚴重，最深達200公分

年份	期間 (月/日)	事件 名稱	河川 別	災害特性					事件說明
				發生 地區	類別	範圍 (公頃)	深度 (公分)	時間 (小時)	
		急水溪	學甲區	淹水	5,282	50~200	15	宅港里、頂洲里、紅茄里、新芳里等地區淹水達 50-200 公分	
		急水溪	北門區	淹水	5,843	50~200	15	錦湖村等地區淹水達 50-200 公分	
		急水溪	柳營區	淹水	90	50~150	7~15	八翁村、士林村、人和村、東昇村、中呈村等地區淹水達 50-150 公分	
		龜重溪	柳營區	淹水	80	50	7	五軍營社區因大腳腿因溪水暴漲內水無法排出，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急水溪	新營區	淹水	200	50~100	7	南興里、南紙里、急水溪沿岸(鐵線、舊廂)淹水達 50-100 公分	
		急水溪	下營區	淹水	30	50~100		建賀村、後街村因溪水暴漲內水無法排出，農田淹水約 50-10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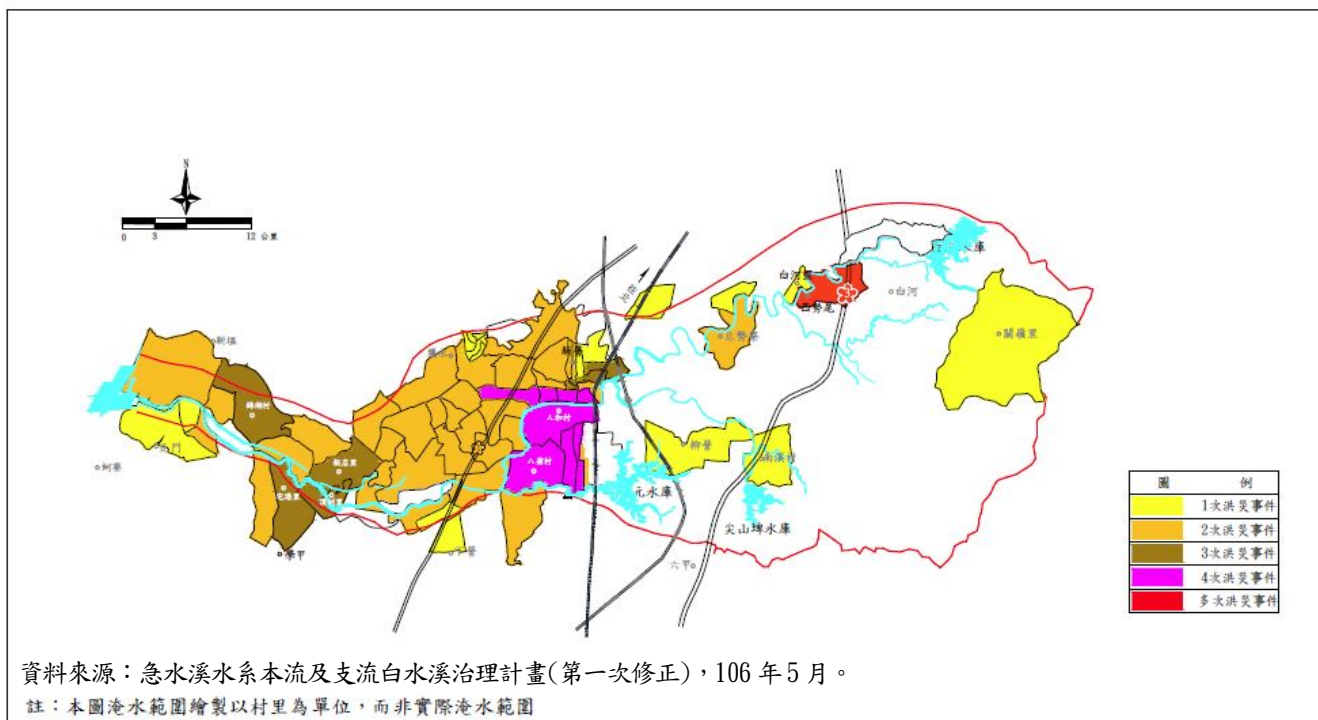


圖 6-4 急水河流域歷年洪災次數及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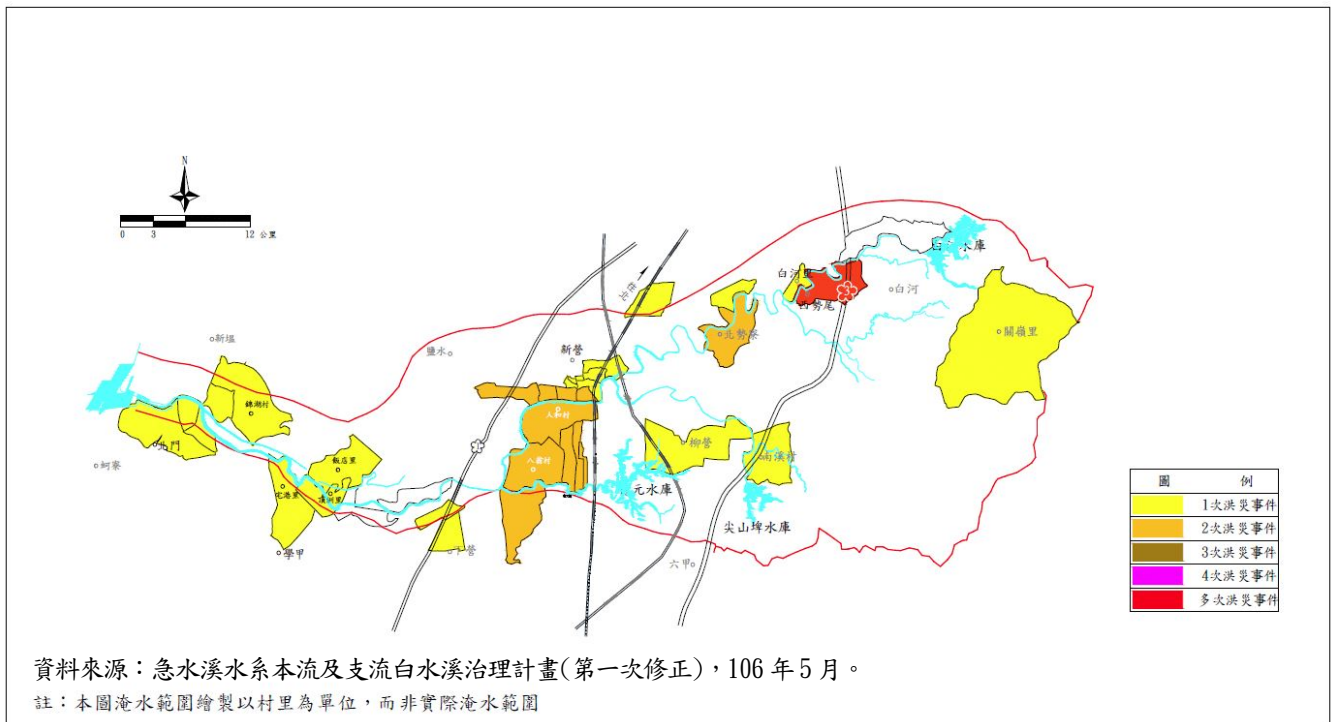


圖 6-5 急水河流域民國 88~98 年洪災次數及位置示意圖

#### 四、治理原則

本治理計畫河段現況河川特性、防洪問題、河川資源開發利用及自然生態環境保育等問題加以探討後，所研擬之各項治理措施，除須顧及有效性、安全性和經濟外，亦應以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並能發揮河川排洪功能；但本溪治理措施先考量現場狀況，除須顧及有效性、安全性和經濟外，應維持自然生態，防洪安全無虞時，可採用近自然工法興建防洪構造物，並進行河川多目標使用與管理為原則，達成河川永續利用管理相配合。

#### 五、計畫洪峰流量

本溪治理河段白河水庫下游至青葉橋及青葉橋至河口段，分別於民國 83 年及民國 77 年核定公告其治理基本計畫，計畫洪水量係採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本治理區段亦採此標準為整治依據，配合工程、非工程措施進行後續治理措施，其各主要河段之計畫洪水量之分配採本次計畫分析結果，詳表 6-2、圖 6-4。



表 6-2 急水溪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採用表

單位：秒立方公尺

控制點	集水面積(平方公里)	重現期距(年)								
		1.11	2	5	10	20	25	50	100	200
河口	379.87	474 (1.25)	1010 (2.66)	1640 (4.32)	2130 (5.61)	2640 (6.95)	2820 (7.42)	3380 (8.90)	3990 (10.50)	4660 (12.27)
新田寮排水合流前	309.33	444 (1.40)	904 (2.92)	1480 (4.78)	1920 (6.21)	2390 (7.73)	2550 (8.24)	3070 (9.92)	3630 (11.74)	4260 (13.77)
龜子港排水合流前	249.42	434 (1.78)	889 (3.56)	1440 (5.77)	1860 (7.46)	2310 (9.26)	2460 (9.86)	2970 (11.91)	3530 (14.15)	4130 (16.56)
新營站(新營急水溪橋)	232.9	385 (1.65)	796 (3.42)	1300 (5.58)	1690 (7.26)	2110 (9.06)	2250 (9.66)	2710 (11.64)	3210 (13.78)	3770 (16.19)
新東橋	125.62	244 (1.94)	488 (3.88)	788 (6.27)	1020 (8.12)	1270 (10.11)	1350 (10.75)	1630 (12.98)	1930 (15.36)	2260 (17.99)
六重溪合流前	48.85	107 (2.19)	214 (4.38)	345 (7.06)	447 (9.15)	556 (11.38)	593 (12.14)	715 (14.64)	849 (17.38)	996 (20.39)
備註	括號數字為比流量，單位：秒立方公尺/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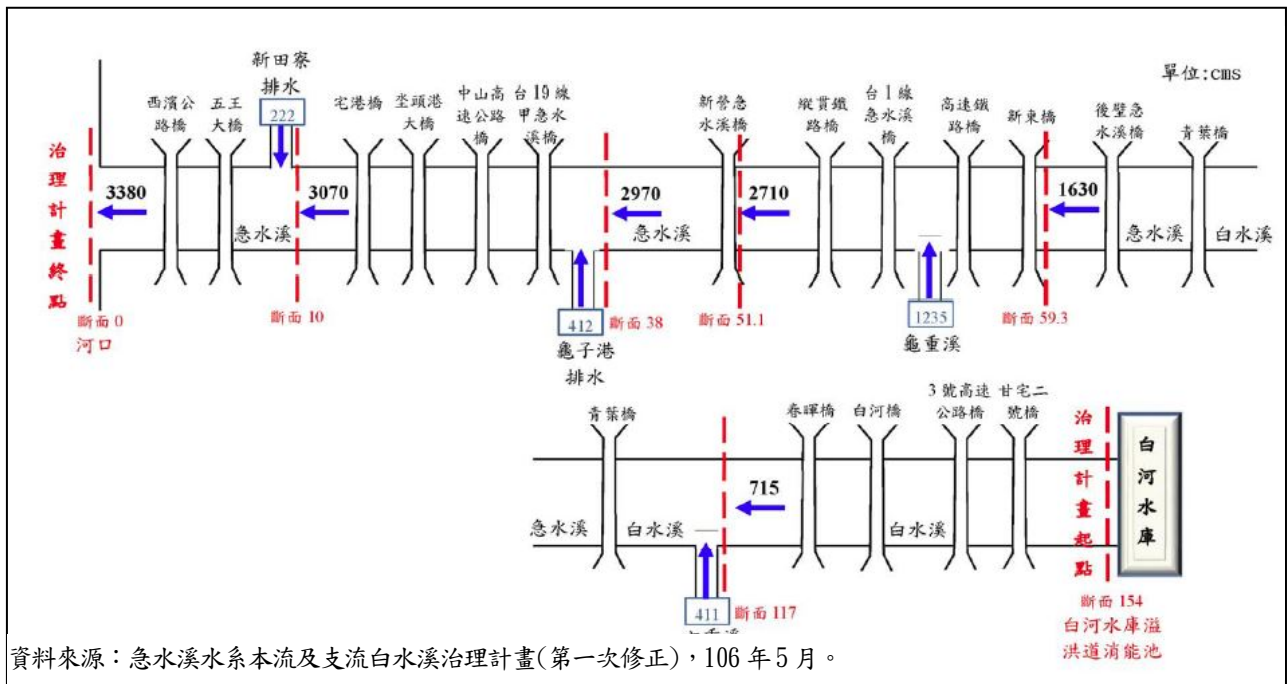


圖 6-6 急水河流域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示意圖(50年重現期距)

## 柒、變更計畫

### 一、變更目的

#### (一)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內容

本案變更範圍位處急水溪水系上游河段，河道狹窄曲折且河川坡降變化大。邇來，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已成常態，旱澇頻率增加，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該河段亟需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建堤防工程，進而保護該區域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內容，本案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需新建 300 公尺，並佈施防災減災相關設施。

####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公益性及必要性

旨揭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該範圍內部分土地，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提報徵收及工程施作。

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迅行辦理逕為變更之必要。

### 二、變更原則

本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考量該範圍內土地之提報徵收及工程施作，以變更為「河川區」為原則。

### 三、變更內容

配合急水溪水系白河橋下游右岸範圍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之需要，本案擬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區之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以利該工程之興建順利推動。

本計畫之變更內容、理由詳表 7-1 變更綜理表、表 7-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圖 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7-1 變更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1	白河都市計畫區南側	農業區	1.9467	河川區	1.9467	1. 本案河段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因此，該河段亟需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建堤防工程，進而保護該區域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依據「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內容，本案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需新建 300 公尺，並佈施防災減災相關設施。 3. 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其都市計畫變更有其急迫性、公益性及必要性。 4. 本案變更範圍依據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堤防預定線範圍，或地政單位已完成之地籍分割線辦理之，變更後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仍需受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相關管制。	
公園用地		0.7540	河川區	0.7540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 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 面積百 分比 (%)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7.69	0	97.69	16.52	
	商業區	8.70	0	8.70	1.47	
	乙種工業區	17.02	0	17.02	2.88	
	行政區	0.05	0	0.05	0.01	
	農業區	366.41	-1.9467	364.4633	61.62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	0.08	0.01	
	宗教專用區	1.87	0	1.87	0.32	
	倉儲區	0.38	0	0.38	0.06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	0.04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	0.11	0.02	
	河川區	20.78	+2.7007	23.4807	3.9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	0.11	0.02	
	小計	513.18	+0.7540	513.934	86.8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	1.31	0.22
學校用地		17.07	0	17.07	2.89	
公園用地		3.23	-0.7540	2.476	0.4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	1.47	0.25	
綠地		3.80	0	3.80	0.64	
體育場用地		1.41	0	1.41	0.24	
停車場用地		0.99	0	0.99	0.17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	0.92	0.15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	0.31	0.05	
變電所用地		0.17	0	0.17	0.03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	0.06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	0.89	0.15	
水溝用地		0.05	0	0.05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	0.00	0.00	面積 40 m <sup>2</sup>
道路用地		44.94	0	44.94	7.6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	0.30	0.05	
公園道用地		1.01	0	1.01	0.17	
廣場用地		0.37	0	0.37	0.06	
小計	78.30	-0.7540	77.546	13.11		
合計	591.48	0	591.48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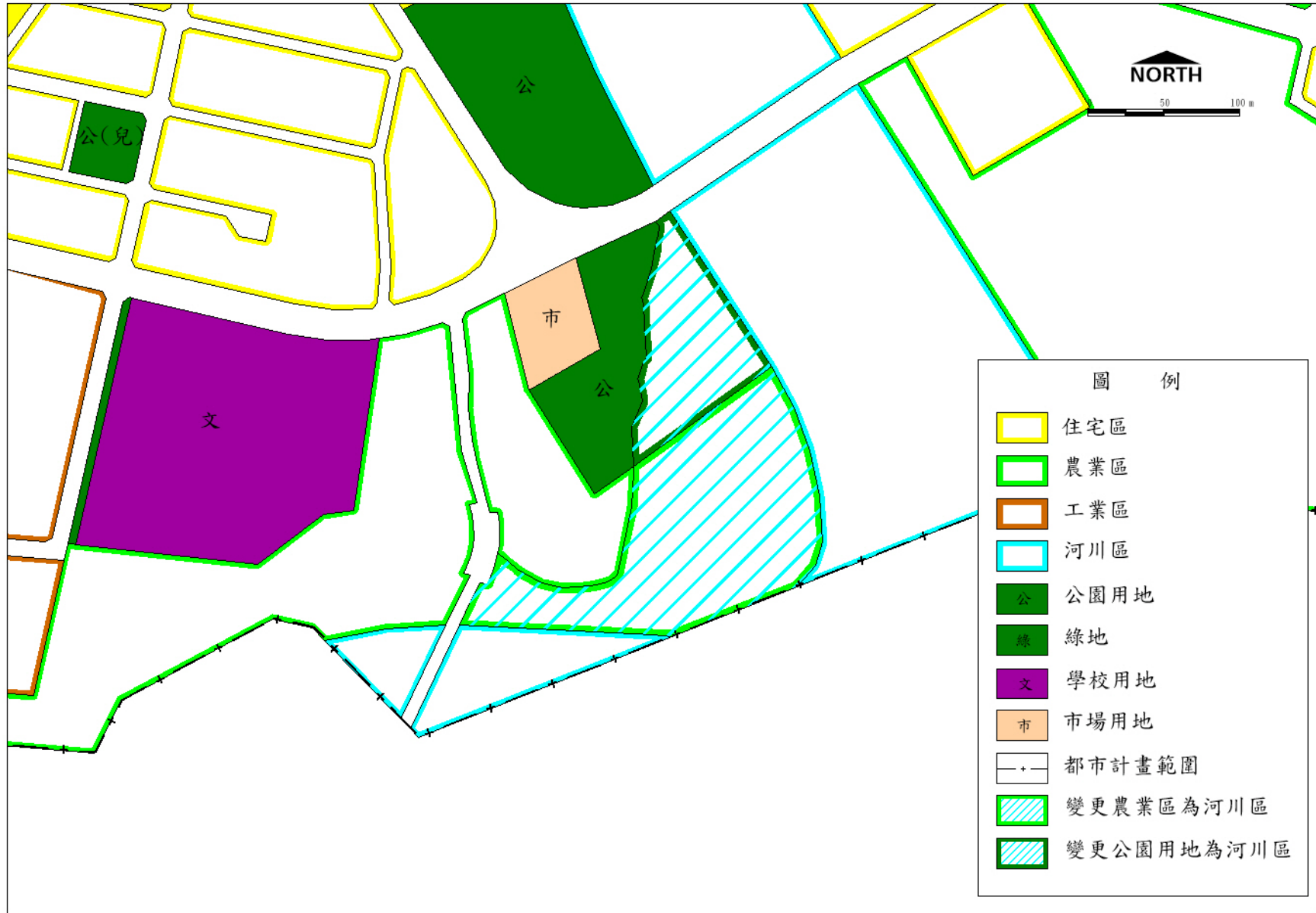


圖 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變更都市計畫基地之土地，公有土地面積約 0.0333 公頃，未來得辦理撥用；屬私人所有土地面積約 2.6674 公頃，依水利法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因此，本案依據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將範圍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未來將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業財務計畫表如表 7-1 所示。

### 二、經費來源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取得及興闢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該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面積約 2.6674 公頃，所需用地徵收費用約 1867.18 萬元。

### 三、實施進度

本案預計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興闢完成。

表 8-1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 來源	
		一般 徵收	協議 價購	撥 用	其 他	土地及地上 物補償費用				
河川區	公有	0.0333			√	-	--	經濟部 水利署	都市計畫公告 實施後三年內 興闢完成	經濟部 水利署 編列預算
	私有	2.6674	√	√		√	1867.18			

註：1. 本表土地徵收費用先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未來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徵收當時依市價計算後徵收。

2. 工程費用依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估算。

3.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8005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使用）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17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一）本案變更範圍位處急水溪上游河段，該河段於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而導致災害發生，亟需施作旨揭工程予以保護改善。（二）有關旨案辦理期程，預計民國109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民國110年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取得作業，民國111年佈設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



災減災等相關水利工程。且上開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範圍內部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三）經查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召開「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涉及『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使用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台南市白河區公所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蘇課長細煌 紀錄:蔡仲恕
- 四、出席委員及機關(單位):如簽到單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

(一) 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位處急水溪上游，其河道狹窄且河川坡降變化大，近年來因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已成常態，旱澇頻率增加，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本河段亟需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建堤防工程，進而保護該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有迅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俾利後續用地協議取得與堤防興建等作業進行。

(二) 本次坐談會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於都市計畫公間展覽前應辦理座談會。

(三) 本次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將納入都市計畫書，俾利各級都委會查考。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陳述及回應處理說明:

魏○○等人書面陳述意見:

民國100辦理臺南市白河區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工程徵收完畢(見附件一)8年來未動工，白河橋上下游左右堤防工程，只有下游右岸工程延宕至今。因政策反覆，導致這區塊土地現值未能堤

升，造成水利署訂定徵收價格之依據失真而低估。請水利署要顧及為公益性而犧牲的這區塊土地持有者之權利，給予合理補償其地價上的損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一) 所請坐落台南市白河區中興段○○○等 3 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本局目前申請辦理「白河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將用地範圍線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俟其個案變更完成後，將續辦工程用地協議取得及工程佈設作業。
- (二) 另所請坐落台南市白河區中興段○○○（徵收後為中興段○○○）地號土地係報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89314 號函核准徵收之工程用地，並依據徵收公告當時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其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被徵收之土地，應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部分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評定之加成數辦理）。另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三) 所陳述徵收後 8 年未動工一節，經查與事實不符，上開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一系列之土地，位處急水溪上游，河道狹窄且河川坡降變化大，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業經本局分年度辦理河道清淤工程及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等多元治水方式。
- (四) 所陳述這區塊土地現值未能提升一節，經查本局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後並接續辦理協議取得作業時，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條

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臺端等陳述略以：「造成水利署訂定徵收價格之依據失真而低估……」一節，與上開規定不符，特此說明並釐清。

- (五) 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預定徵收土地宗地應以第 18 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例、接近條件、周遭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同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前款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依法得徵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為得徵收土地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填寫；確無法追溯變更前之使用管制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於清冊相關欄位或報送公文中註明。」相關單位得按其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前述第 1 項規定宗地個別因素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請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六) 本局係需用土地人及徵收補償費撥款單位，有關臺端等所陳述略以：「……請水利署要顧及為公益性而犧牲的這區塊土地持有者之權利，給予合理補償其地價上之損失。」一節，恐於法未合，本局歉難照辦。

#### 八 結論：

本局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後，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用後續協議取得作業。



附件三：河川區範圍認定函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崑瑋  
聯絡電話：04-22501361 #361  
電子信箱：a67017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33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變更範圍內土地認定為「河川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08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0542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土地為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並流經都市計畫區，同時依水利法完成公告程序，均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意旨及內政部、經濟部92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發「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爰應認定為「河川區」。
- 三、本案承辦人及連絡電話：蔡仲恕；05-2550152。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附件四：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王兼主任委員時思不克出席由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代理主持

四、紀錄彙整：羅介奴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麻豆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配合歸仁文化中心整建)案」

第五案：「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減災工程)案」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決

議暫予保留範圍)」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範圍)」

第五案：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減災工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減災工程」需要，擬變更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並經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054226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 30 天於白河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假白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

決議：一、除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新增「協議價購」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公展及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1	吳○興  白河區 中興段 1765-1、 1765-2、 1769-1 地 號	本人吳○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鈞府府都規字第 1081272414D 號函，鈞府正辦理中「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因工程需要本人所被徵收地號為 1765 號及 1769 號。徵收完所遺留地號 1765-1 號、1765-2 號、1769-1 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狹小無完整且無法種植(隨陳情書附上 1765 號、1765-1 號、1769 號、1769-1 號第一類謄本影本)。	懇請鈞府及水利局河川局於本次一併辦理變更及徵收，以免本人將來留下 1765-1 號、1765-2 號、1769-1 號等 3 筆面積狹小無完整且無法種植之沒有用途土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中興段 1769-1 地號已配合納入本次變更範圍。 2. 中興段 1765-1、1765-2 地號現為河川區，後續配合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	准照工程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6 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7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   |
|---|
|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   |
|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另案報請核定變更計畫編號第2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
| 第 3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廣場用地為港埠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
| 第 4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7（機四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申請延長開發期程案。 |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第 9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9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6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26日府都規字第109063798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臺南市政府詳予補充「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相關集水區分析、流域環境潛勢、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及相關示意圖說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二、有關本案辦理過程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請市政府加強補充回應民眾之說明內容，以利後續土地徵收作業之進行，避免產生爭議。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變更後河川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後續係依據水利法辦理土地取得方式，故請市政府配合修正；另土地取得方式則請分別就公、私有土地敘明取得方式，並配合增列得以「其他」方式

辦理。

- 四、本案請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五、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補充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擬定單位：臺南市政府